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5/9 ~ 2026/5/8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4.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66.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7元/股~27.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并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背景和目的具体如下：

1、现阶段，公司“一主两翼”业务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并取得良好成效，清洁能源一体化“哑铃型”发展模式持续优化，能源服务增长动能不断释放，特种气体业务布局加快推进，公司整体价值加快提升。

2、公司于2024年6月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规划》，提出当公司董事会认为二级市场股价与公司真实价值出现偏离时，将视情况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启动回购股份计划以维护公司市值，且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经过专项研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公司真实价值与二级市场情况等，认为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内在价值，制定公司自2021年上市后的第五次股份回购计划（即本计划）。

3、通过持续的股份回购计划，积极预防和应对系统性、突发性、极端性二级市场异常波动及流动性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服务于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日为2025年6月4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4.07万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660,169,918股）的0.23%，最高成交价为2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6.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695,414,4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2,407,394股；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60,9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551,75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总股数为34,959,15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5.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23,682,9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384,582,9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39,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27,102,900元，转股股数为10,911,880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30,000元，转股股数为44,646股。

●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5.89%（截至2025年3月28日）被动稀释至54.58%（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89%（截至2025年3月28日）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4.58%（截至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3.07元/股。

二、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227,102,900元，转股股数为10,911,88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695,414,4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2,407,394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5.18%。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1,030,000元，转股股数为44,64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60,90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551,759股（“九丰定02”目前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41%。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523,682,9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384,582,9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39,1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6.83%。

三、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03-31）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数（注1）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5-06-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61,586	-4,069,683	43	2,491,9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696,452	4,069,683	10,911,837	657,677,972
总股本	649,258,038	0	10,911,880	660,169,918

注：1、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及《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10,911,880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5年第二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44,646股（来源于回购股份）。

四、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1440101MA59GPW704
张建国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红	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蔡丽萍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91440101063324678P
蔡建斌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张宗衡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5.89%（截至2025年3月28日）被动稀释至54.58%（截至2025年6月30日），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后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主体：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31.11	200,600,568	30.39	可转债转股	2025-03-31至2025-06-30	/
张建国	72,631,238	11.27	72,631,238	11.00			
蔡丽红	31,127,678	4.83	31,127,678	4.72			
蔡丽萍	27,669,043	4.29	27,669,043	4.19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8,696	3.29	21,218,696	3.21			
蔡建斌	6,917,259	1.07	6,917,259	1.05			
张宗衡	155,000	0.02	155,000	0.02			
合计	360,319,482	55.89	360,319,482	54.58	/	/	/

（三）权益变动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导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1,356,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3,099,383.7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6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4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8元/股，最低价为3.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472,6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356,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099,383.7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希先生的告知函，获悉李希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延期一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李希	是	5,250,000	5.20	1.57	2023年1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90,000	2.17	0.65	2024年7月24日		
		2,400,000	2.38	0.72	2024年7月26日		
		3,200,000	3.17	0.96	2024年7月30日		
		3,100,000	3.07	0.93	2024年8月1日		
		2,940,000	2.91	0.88	2024年8月5日		
		2,770,000	2.75	0.83	2024年8月7日		
		2,520,000	2.50	0.75	2024年8月9日		
合计	-	24,370,000	24.16	7.28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希	是	8,024,337	7.96	2.40	否	否	2023年1月11日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5,666,342	5.62	1.69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4日	2026年6月30日		
		5,600,000	5.55	1.67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6日			
		7,374,713	7.31	2.20			2024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7,378,360	7.32	2.20			2024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7,362,352	7.30	2.20			2024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7,362,159	7.30	2.20			2024年8月7日	2025年8月7日			
		7,383,122	7.32	2.20			2024年8月9日	2025年8月9日			
合计	-	56,151,385	55.67	16.77			-		-	-	-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此次股份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为李希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融资期限延长。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希	100,865,992	30.12	80,521,385	56,151,385	55.67	16.77	0	0	0	0
陈新民	100,865,992	30.12	0	0	0	0	0	0	75,649,494	75.00
合计	201,731,984	60.24	80,521,385	56,151,385	27.83	16.77	0	0	75,649,494	51.96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731,984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24,337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7.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6,151,385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55.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77%。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补充协议；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补充协议；

4、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0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5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582,5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582,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5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4528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59,047,51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共计3,523,322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宝良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非独立董事王振宇、王苗夫、姚挺通讯出席，非独立董事张宝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濮卫锋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523,810	99.8904	53,823	0.1004	4,900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321,574	99.5130	227,414	0.4244	33,545	0.06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395,595	98.3000	53,823	1.5581	4,900	0.14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满、莫少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第五期股份回购”）的措施稳定股价，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股东浙江浙商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乐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相关主体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6个月内，股票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2025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2.5961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二）第五期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2025年7月1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6/1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20,461股~1,440,92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5%~0.9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19553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按照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承诺，在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可终止实施该股份回购稳定股价措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40,92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20,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20,461~1,440,922	0.45~0.91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本次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8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560,000	36.82	59,280,461	37.27%	60,000,922	37.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487,514	63.18	99,767,053	62.73%	99,046,592	62.27%
股份总数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159,047,51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8,843.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3,116.79万元，流动资产157,752.48万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该金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9%、0.98%、1.27%。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6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